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学〔2018〕350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生德育实践学分认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发展，学校研究制定了《长安大学本科生德育实践学分认定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8年12月6日

# 长安大学本科生德育实践学分认定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教政〔1995〕11号）的有关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育实践作为实践环节课程，列入本科生培养方案，总计1学分。德育实践主要考评学生在校德育表现，特别是在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学风素养、文明修身素质等方面的表现。

学校将劳动素养（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列入德育实践范畴，加强弘扬劳动精神的宣传教育，创新劳动实践的方式方法，建设校外劳动实践育人基地，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长安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认定内容

**第四条** 德育实践学分须在在校期间完成，学校按学年进行德育实践成绩测评，每学年德育实践成绩均合格可获得德育实践学分。

德育实践成绩由日常德育得分和德育附加分组成。日常德育得分包括日常德育行为 70 分和学生代表评价 30 分，共计 100 分。德育附加分最高 10 分。德育实践成绩总分最高 110 分。

**第五条** 德育实践成绩采用五级制。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德育实践成绩测评要实事求是，坚持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全面测评与重点测评相结合，阶段性测评与总结性测评相结合，教师测评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日常德育得分按照减分原则，采用定量测评和定性测评的方式进行。

学生日常德育行为得分由辅导员实时记载，按月汇总录入。学年日常德育行为得分低于 30 分者，本学年德育实践成绩为不合格。

学生代表评价与团员评议相结合，由各院（系）团委（团总支）指导各团支部通过代表无记名打分的形式开展，学生代表评价得分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参加测评

人员由各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与辅导员商定，人数不得低于班级学生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学院（系）结合实际，根据以下标准制定本单位学生日常德育行为量化的具体细则。具体细则须提交学校备案审查通过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出现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等情况的，扣不少于 50 分；有其他思想政治方面不良现象的，扣不少于 30 分。

### **（二）法纪观念**

学生存在违反校规校纪情况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被给予警告处分的扣 20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的扣 30 分/次，记过处分的扣 40 分/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扣 50 分/次。违反校规校纪，但未达到纪律处分的扣不少于 10 分/次。

### **（三）道德修养**

学生不注重个人修养，自律性不高，有违反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行为的情况，扣不少于 10 分/次；不文明上网、发表不当言论的，依据情节轻重，扣不少于 15 分/次；其他品行不端的情况，扣不少于 5 分/次。

### **（四）学风素养**

学生存在学术不诚信，严重违反学习纪律等情况，扣不少于 10 分/次；违反课堂纪律，迟到、早退等情况，扣 5 分/次；其他情况，扣 3 分/次。

### **（五）集体观念和服务精神**

学生存在集体主义观念淡薄，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扣5分/次。

### **（六）劳动素养**

学生存在劳动意识淡薄、劳动技能缺乏，无故不参加公益劳动、包干责任区域公共卫生保洁等，扣5分/次；无故不参加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宣讲报告等，扣5分/次；不参加班级、宿舍卫生值日，不注重个人卫生保洁，扣5分/次；文明宿舍检查被通报，扣10分/次。

### **（七）其他类别**

由学院（系）结合实际工作，参照上述标准制定细则。

**第九条** 德育附加分由学生本人向学院（系）提出申请，经确认后予以登记。

德育附加分的加分范围为：

#### **（一）学生服务与管理**

担任全国、陕西省、学校、院（系）、班级、社团、宿舍等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加0.5-5分，一人担任多个学生干部，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 **（二）获得德育表彰奖励**

1. 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地厅级）、院级德育方面个人荣誉（仅指全国、陕西省三好（优秀）大学生类，全国、陕西省、西安市道德模范类，全国、陕西省等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共青团员类，全国、陕西省、西安市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类，全国、陕西省、西安市、学校、学院优秀志

愿者、奉献之星、校园贡献奖等类别荣誉), 加 1-10 分/项。

2. 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地厅级)、院级德育方面集体荣誉(仅指班集体、团支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团队、文明宿舍等)的, 按申报时报名人员或由获奖集体提供名单并说明其贡献大小, 分别加 1-10 分/项。

### **(三) 参加公益类活动**

1.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参加抢险救灾等道德品质特别高尚者加 10 分。

2.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受到表扬者, 依贡献大小加 1-3 分。

3. 参加无偿献血、志愿加入中华骨髓库等加 1 分。

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 加 0.5 分/次, 最高不超过 2 分。

### **(四) 学术道德奖励**

1. 公开发表论文。以第一作者或校内指导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SCI/SSCI 加 3 分, EI、北大核心、科技核心等加 2 分, 其他公开发表且被 CNKI 中国知网(期刊网)等收录加 1 分。

2. 参与教师科研。本科生参加各类教师主持的国家、省部、地厅、校级纵向项目最高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 参加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最高加 1 分。

3. 学科竞赛获奖。本科生在国内及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奖, 国际级最高加 5 分、国家级最高加 4 分、省部级最

高加 3 分。学科竞赛仅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

4. 学生获批专利。本科生申请获准发明专利最高加 5 分，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著作权最高加 2 分。

5. 参加国际会议。本科生受邀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的最高加 5 分。

### （五）文艺体育素质

1. 文艺竞赛获奖。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文艺竞赛获奖，获国家级奖励最高加 5 分，省部级奖励最高加 3 分。

2. 发表文艺作品。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或重大活动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作品最高加 2 分，作品获奖最高加 3 分。

3. 体育竞赛获奖。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体育竞赛获奖，获国家级奖励最高加 5 分，省部级奖励最高加 3 分。

## （六）劳动素养加分

获全国、陕西省、西安市劳动类表彰加 1-10 分/项；获年度文明班集体加 3 分，年度院级文明班集体加 1 分；获年度校级文明宿舍加 2 分，年度院级文明宿舍加 1 分。

## （七）其他德育加分

由学院（系）结合实际工作，参照上述标准制定细则，学生排名及获奖等次对应加分情况由学院（系）在细则中体现。

以上加分项目，一事只能对应一项细则，不得重复加分。

**第十条** 学校推进大数据在德育实践成绩测评中的应用，并将德育实践成绩纳入学生档案和毕业生鉴定。

## 第三章 认定实施

**第十一条** 德育实践成绩测评由学院（系）具体组织实施。学院（系）成立测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德育实践成绩的审核与认定。各年级须成立由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具体负责德育实践成绩的汇总、统计和提交工作。

学校将测评工作纳入学院（系）学生工作考核和辅导员考核。

**第十二条** 德育实践成绩的测评时间为每年 7-9 月，毕业生为每年 3-4 月。

**第十三条** 德育实践成绩须在合适的范围内公布。

**第十四条** 学生对德育实践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接到申请后，学院（系）测评认

定工作领导小组须对测评过程和测评结果予以认真复核，并将复议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须在5个工作日内对学院（系）测评认定情况和复议结果进行调查，形成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学院（系）及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学年德育实践成绩测评为不合格：

（一）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理仍保留学籍者；

（二）破坏国家安全稳定，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发布、传播不良或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参加非法组织、非法聚会、非法游行，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参与宗教活动者；

（四）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含学术道德），造成恶劣影响者；

（五）网络行为及言论对国家、集体、他人造成名誉损害，性质恶劣者；

（六）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七）在测评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被认定存在不诚信行为者。

（八）其它严重不良道德行为表现者。

**第十七条** 学生德育实践成绩不合格者，必须参加学校开设的学生德育工作坊相关课程并考核合格，考核合格者上一学年德育实践成绩记载为合格。学生德育工作坊课程纳入

辅导员通识选修课，每期 32 个学时，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课程方案和组织实施，有关单位配合实施。

**第十八条** 学生德育实践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原则上不得作为各类评优评先和推优入党、推免保送的人选。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18-2019 学年开始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

---